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times \text{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 + 2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3	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5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times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6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沪深 300 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4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5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4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广发瑞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1	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22	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3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4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5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6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7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8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9	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30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1	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2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3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4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5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6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7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8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9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0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1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2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3	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4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5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6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47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8	广发添益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49	广发稳泰多元机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2.5\% + \text{MSCI 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12.5\% +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3\% + \text{MSCI 发达市场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 \times 12\% +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0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51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人民币计价的中证香港美国上市中美科技指数收益率×40%+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香港美国上市中美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65%+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2	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3	广发乾亨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4	广发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5	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 + 2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至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1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1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3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4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times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4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

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1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至 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 \times 4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times 5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 调整至 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 调整至 15%，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权重从 10% 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至 5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调整至 45%，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权重维持在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

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同时考虑到组合久期的匹配性，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整至 8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

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调整至 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5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

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价值指数。沪深 300 价值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恒生指数。恒生指数是香港最早的股票市场指数之一，作为香港蓝筹股指数，恒生指数量度并反映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的香港上市公司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8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

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广发消费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紧跟中国经济转型与新型城镇化步伐，投资成长与价值兼顾的消费类行业，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申银万国消费品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隶属于中证内地主题系列指数，反映沪深市场内地消费主题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方向和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基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15%，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3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 调整至 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 调整至 15%，设置权重为 5% 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 广发瑞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调整至 8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 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整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

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 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text{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1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 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 \text{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换代的投资机会，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风格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中证 800 成长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多样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中证 800 成长指数与基金实际投资方向和持券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新增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整至 75%，设置权重为 20%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5%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1. 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调整至 2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 调整至 70%，设置权重为 5% 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 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

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5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至 4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3.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3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7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至 2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

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4.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5.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

存款基准利率×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整至 7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15%，设置权重为 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6.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1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7.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5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4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 调整至 7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 调整至 20%，设置权重为 5% 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8.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

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整至8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9. 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至 5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至 2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0.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5%调整至 6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0%，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1. 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text{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 调整至 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5% 调整至 15%，设置权重为 5% 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2. 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 \text{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

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3.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4.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 50 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90%，设置权重为 5%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5.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政策性银行债（包含国开行债券）组成，是反映政策性银行债价格整体走势的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6. 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7.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政策性银行债（包含国开行债券）组成，是反映政策性银行债价格整体走势的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9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8.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政策性银行债（包含国开行债券）组成，是反映政策性银行债价格整体走势的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9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9. 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 50 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90%，设置权重为 5%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0. 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1.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信用类债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信用类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作为本基金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2. 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信用类债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信用类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3. 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4. 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

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调整至 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5.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9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6.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及以上、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7.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通过对信用债进行深入的信用研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所有公开发行的中央企业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企业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 50 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调整至 85%，设置权重为 10%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8. 广发添益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整至 95%，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权重从 20%调整至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9. 广发稳泰多元机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2.5\% + \text{MSCI 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12.5\% +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 \times 5\%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3\% + \text{MSCI 发达市场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 \times 12\% +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将境外权益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 MSCI 全球指数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调整为 MSCI 发达市场指数 (MSCI World Index)。MSCI 发达市场指数 (MSCI World Index) 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MSCI 明晟) 编制发布，追踪全球发达市场大型和中型公司股票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境内权益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2.5% 调整至 13%，将境外权益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2.5% 调整至 12%，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0.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港元)。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港元) 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

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整至6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1.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人民币计价的中证香港美国上市中美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香港美国上市中美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10%，将境外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整至 6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2. 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能够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和发展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3. 广发乾享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6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整至 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至 1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4. 广发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能够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的整体走势和发展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类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调整至 7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至 15%，设置权重为 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

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5. 广发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15\% + \text{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 A 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中债-新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 (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6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 1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调整至 1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 改为 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